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10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和《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等公告。你公司与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德轩”）签署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佳德轩将作为投资人参与你公司重整相关事宜。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

1、请补充说明佳德轩作为重整投资人是否符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相关要求，遴选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有关规定，并结合佳德轩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2、请结合本次重整后你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补充说

明控制权变化的相关情况，并说明重整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投资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相关计划及协议生效条件。

3、根据公告，你公司拟以 7.62 亿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 6000 万股用于直接抵偿债务，剩余的转增股票全部由重整投资人认购。请结合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认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后续使用安排等，补充说明定价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1 月 18 日